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的许可，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原特钢”或“公司”）于2014年11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1元/股。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税前），引起股价调整，因此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即8.00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005元/股，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2014年11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5元/股折扣率为61.8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7,476,577 股，不超过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3,750.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5,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3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 30,000.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原特钢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批准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75 号）。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 号），核准了中原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过程

（一）认购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8.005 元/股，发行数量 37,476,577 股，全部由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5%，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8.005	30,000.00	37,476,577	7.45%
合计			30,000.00	37,476,577	7.4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股份的数量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南方工业集团发出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南方工业集团按规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南方工业集团在收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后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执认购对象确认单。根据南方工业集团回执的认购对象确认单，确认认购股数为 37,476,577 股。南方工业集团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8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1-0007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的款项人民币5,000,000.00元后,余款人民币295,000,0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余款295,000,000.00元于2014年11月18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岑平一

汤金海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